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1月27日下午4時

地點：本署5樓會議室

召集人：王主任檢察官 鑫健

記錄：洪清貴

出席人員：劉委員美雲、鄭委員淑蕊(休假)、陳委員真碧、周委員仁超。

一、主席報告：(無)

二、劉委員報告查核評估情形：

受支付團體：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2年度申請緩起訴處分金28萬1,800元，已撥付31萬元，該協會係辦理淨灘活動及支觀護志工約談、訪視車馬費等費用，共支用11萬7,562元元，各項單據、憑證皆依規定辦理，結餘款19萬2,438元應依規定繳還。

建議事項：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受支付對象。

討論意見：出席委員均無異議。

決議：同意查核評估意見，擬送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執行審查小組審核。

三、主席結論：

(一)本次查核評估結果依會議決議提送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執行審查小組審核。

(二)各受支付單位如有應繳回之緩起訴處分金，請文書科發函通知繳回。

四、散會：下午4時5分

記錄：洪清貴

主席：王鑫健